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文化	股票代码	300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逸芝	黄逸芝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传真	0768-2931162	0768-2931162	
电话	0768-2931898	0768-2931898	
电子信箱	zqb@thegreatwall-china.com	zqb@thegreatwall-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素有“中国瓷都”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广东潮州。公司成立于1996年，创业之初主要从事各式中高档创意工艺、日用陶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是国内首家在创业板上

市的创意艺术陶瓷企业。近年来，公司在保持陶瓷主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教育领域，形成“陶瓷+教育”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模式，公司更提出了“长城教育·改变命运”的理念，力求打造教育界的知名品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一直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

在生产方面，公司注重对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功能、款式的创新，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一直在不断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

在销售方面，目前，公司除了与国外多个知名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外，公司还在积极拓展多种电商渠道，结合线上线下渠道共同推进公司在国内外的战略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2,966,498.33	1,848,352,576.22	1,896,274,222.30	-20.21%	2,048,174,124.10	2,048,174,1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988,304.90	101,536,197.14	114,695,107.20	-349.35%	334,911,790.16	334,911,790.1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771,159.37	126,552,542.02	126,552,542.02	-40.13%	271,336,353.20	271,336,3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624,992.79	-232,677,529.02	-216,626,904.45	-84.94%	-172,461,018.88	-172,461,0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23,720.04	-308,983,196.10	-236,494,794.52	-69.82%	-279,926,746.64	-279,926,74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335.87	-15,151,947.33	-15,151,947.33	194.52%	-13,431,530.92	-13,431,53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9	-0.45	-84.44%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9	-0.45	-84.44%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74%	-107.93%	-96.59%	567.33%	-39.80%	-39.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30,194.76	19,549,250.23	22,749,115.24	14,342,5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0,603.77	-28,176,362.22	-25,453,154.03	-325,074,8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34,096.79	-28,352,863.52	-24,850,295.52	-325,657,9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752.83	-2,959,964.39	-4,583,162.78	30,570,945.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廷祥	境内自然人	29.82%	143,437,500		冻结	143,437,500	
					质押	141,199,800	
钱小盘	境内自然人	3.78%	18,185,807				
许高镭	境内自然人	3.61%	17,364,936	17,354,178	冻结	17,364,936	
					质押	11,302,989	
代宏	境内自然人	3.24%	15,577,969				
吴淡珠	境内自然人	3.09%	14,850,000		冻结	14,850,000	
					质押	14,8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14,186,505	14,186,505	冻结	14,186,505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1,551,063	11,551,063	冻结	11,551,063	
					质押	6,000,000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2.39%	11,475,600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1,079,104	11,079,104	冻结	11,079,104	
					质押	6,000,000	
新余信公鑫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5,062,532	5,062,5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蔡廷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29.82%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孙光亮先生；蔡廷祥和股东吴淡珠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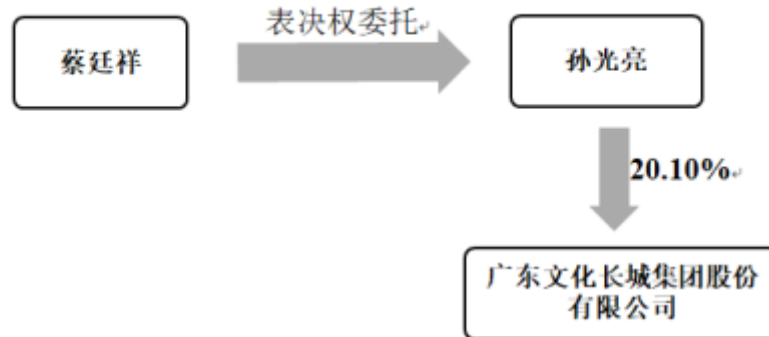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14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H0128 于 2021/12/15 14:17:45 在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文化”(证券代码:300089)1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 以最高应价胜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9),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 粤 51 执 9 号之二裁定: 被执行人蔡廷祥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 股股票作价 134181562.5 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抵债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归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以物抵债涉及税费由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 上述股票均未完成过户。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涉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